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與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及重慶凱源就參與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建設天然氣儲氣庫訂立出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中油中泰及重慶凱源將各自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中油中泰及重慶凱源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45%、19%、10%、10%及16%的股權。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氣地下儲氣設施建設、運營與租賃，及專案管理服務、天然氣儲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油氣倉儲，以及天然氣銷售。燃氣企業投資儲氣設施建設，能提高企業調峰能力及完成發改委對儲氣設施建設的要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出資協議日期，中國石油為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油中泰）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為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中國石油只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iii)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訂立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油中泰與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及重慶凱源就參與於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出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中國石油；
(2) 重慶燃氣；
(3) 重慶頁岩氣基金；
(4) 中油中泰（為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5) 重慶凱源。

除中國石油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就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及重慶凱源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名稱：重慶天然氣儲運有限公司（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

經營範圍：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天然氣地下儲氣設施建設、運營與租賃，及專案管理服務、天然氣儲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油氣倉儲，以及天然氣銷售。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公司章程載明的經營範圍為準。

營業期限：合資公司的營業期限為二十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 億元

出資詳情

：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中油中泰及重慶凱源將各自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9 億元、人民幣 3.8 億元、人民幣 2 億元、人民幣 2 億元及人民幣 3.2 億元。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中油中泰及重慶凱源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 45%、19%、10%、10% 及 16% 的股權。

有關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出資安排將按以下方式分期繳付：

- (1) 首期出資：註冊資本總額之 25%（相當於人民幣 5 億元，當中中油中泰首期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0.5 億元），由訂約各方於合資公司登記註冊及開立銀行賬戶後 30 日內，按出資比例繳付予合資公司；
- (2) 第二期出資：註冊資本總額之 30%（相當於人民幣 6 億元，當中中油中泰第二期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0.6 億元），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按出資比例繳付予合資公司；及
- (3) 第三期出資：註冊資本總額之 45%（相當於人民幣 9 億元，當中中油中泰第三期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0.9 億元），由合資公司按批准的投資計劃和業務發展計劃，向訂約各方發出繳付通知後 60 日內按出資比例一次性繳付予合資公司，預期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

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中油中泰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將以集團的內部資金支付。

- 合資公司的管理 :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九名成員組成。於合資公司成立時，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中油中泰及重慶凱源有權分別提名四名、二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
- 合資公司的投資規模 : 建設專案的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 49.03 億元。建設專案投資規模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的差額部分，將由合資公司通過債務融資等方式解決。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集團之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原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集團已於中國 16 個省及自治區成立天然氣項目公司共 135 家，並擁有 73 項特許經營權。

預期合資公司將建設兩座儲氣庫，儲氣規模達 31 億立方米，將有助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同時提高調峰能力及貫徹落實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 號）、國務院《國務院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 號文）、《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發改價格〔2020〕567 號）的要求。建設專案完成後有利於充分發揮重慶市天然氣地下儲氣氣藏資源、區位等優勢，從根本上貫徹落實國家有關加強天然氣應急儲備的部署要求，改善重慶市儲氣設施不足、冬季供氣保障能力較弱等難題，為全國天然氣保供做出積極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出資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中油中泰為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天然氣貿易。

中油中泰由集團持有 51% 股權，49% 股權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擁有。中國石油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視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石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內資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857）、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TR）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重慶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17）上市，其主要從事重慶市管道燃氣供應、燃氣設施及設備的安裝服務、分佈式能源運營服務、CNG 及 LNG 加氣站運營服務等。

重慶頁岩氣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及重慶市財政局分別間接持有 50% 股權，其主要從事頁岩氣及相關領域、礦產資源領域、新能源新材料領域、其他領域的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

重慶凱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四川華盛石油實業開發總公司（為一間中國註冊之集體所有制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燃氣供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憑資質證書承接業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憑資質證書承接業務）；銷售：燃氣具、建築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儀器儀錶、鋼材；（以下經營範圍限取得行政許可的分支經營）銷售：壓縮天然氣。

於出資協議日期，中國石油持有中油中泰（為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49% 股權，為中油中泰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出資協議日期，中國石油為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油中泰）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石油為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中國石油只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iii)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資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訂立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在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公司董事局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燃氣」	指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17）上市
「重慶頁岩氣基金」	指	重慶頁岩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凱源」	指	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指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建設專案」	指	位於重慶市的地下儲氣設施建設及運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出資協議」	指	中國石油、重慶燃氣、重慶頁岩氣基金、中油中泰及重慶凱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的成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彼等聯繫人的一方
「合資公司」	指	重慶天然氣儲運有限公司（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出資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出資協議於中國重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內資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857）、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TR）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劉春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